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锦荣、朱小弟、王建军持有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贝思特		上市公司		占比（%）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
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	248,738.00	资产总额	1,032,935.32	24.08
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	248,738.00	资产净额	624,209.40	39.85
营业收入	242,438.25	营业收入	587,435.78	41.27

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均小于本交易价格，取值为本次交易价格。

由上表可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。

（2）本次交易前，朱兴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,562,967 股股份，通过汇川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0,146,935 股股份，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,709,90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4.23%。本次交易前，朱兴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（不考虑配套融资），朱兴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02,709,902

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3.44%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